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**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**  
**活動名稱：藝術社區- 小朋友大畫布創作坊**

**1. 基本資料**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陳顯章兒童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/  
 (英文) Chan Hin Cheung Children's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九龍土瓜灣譚公道 78-82 號地下  
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G/F, TAM KUNG ROAD, 78-82, KO KWA WAN  
 (必須填寫)  
 通訊地址：  
 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 95135886
- (C) 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- (D) 本機構是：  
 根據《 \_\_\_\_\_ 稅務條例 88 \_\_\_\_\_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  
 為 \_\_\_\_\_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**(E) 負責人員**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<sup>4</sup>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1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  - 但不獲批准。
  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.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3.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_____
	_____
	_____
2. 協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_____
	_____
	_____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藝術社區－小朋友大畫布創作坊／
- (B) 性質：地區文化藝術活動
- (C) 1. 展現區內兒童藝術潛能，為區內增添藝術色彩  
 目的：2. 提供機會給區內兒童接觸大型藝術創作  
 3. 讓成年人有機會去了解兒童的世界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12/2017
- 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10/2017-11/2017

(F) 申請資助額： 1838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 區內社區會堂

(H) 內容：  
 本活動將以區內兒童為對象，為他們提供接觸大型藝術創作的機會，以啟發他們對繪畫及藝術創作的興趣和潛能。本活動將為他們開設為期一天的創作坊，創作坊內會有導師教導他們去進行創作，讓他們發揮自己的小宇宙，用繪畫的方式表達自己小小的內心世界。他們將於一幅 6 米乘 2 米大的畫布上進行創作，完成品將於社區會堂外，區內大型屋院外，區內公共屋村內作出為期 2 星期的展覽。讓成年人有機會去了解他們的內心世界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I) 對象：  
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 青少年／學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15 歲以下兒童

(J) 預計\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  
 參加者／受惠者：3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義工：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工作人員：1 (受薪/非受薪)  
 表演者／講者：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嘉賓：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其他：0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透過社交網站及於社區派發傳單宣傳。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  
 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  
 (1)預期參加者對活動的滿意度達 80%或以上。  
 (2)  
 (3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預訂舉辦創作坊場地	2017 年 10 月
活動宣傳及招募	2017 年 10 月
聘請導師	2017 年 10 月
購買活動用品	2017 年 11 月
活動正式展開	2017 年 12 月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## 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## 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0	0	0
內部資源	0	0	0
贊助和捐贈	0	0	0
其他	0	0	0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0 /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公開招聘兼職工作人員 (1位, 共80小時)	80	\$50	\$4000	\$4000	25% (\$4,595)	
海報設計及印刷	200張	\$2	\$400	\$400	\$2,000	
宣傳單張設計及印刷	500張	\$1.5	\$750	\$750		
導師費 (2位, 共6小時)	12	\$300	\$3600	\$3600	@\$300	
6米乘2米畫布	1	\$1200	\$1200	\$1200		
繪畫用品(畫筆、顏料)及教材	30	\$150	\$4500	\$4500		
義工交通津貼	2	\$30	\$60	\$60	@200元實報實銷	
便餐	32	\$45	\$1440	\$1440	@\$45, Max \$5,000	
易拉架	1	\$180	\$180	\$180	@\$180	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,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, 不應在本項具列, 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, 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,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, 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, 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/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## 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。
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(B)  取消活動

(C) 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

---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

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

獲授權人姓名

職位：

日期：

主席

23/05/2011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

####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####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# 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